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二看守所的南宁市第二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被服采购项目（重 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袜子、毛毯、马甲、留所人员（夏）、留所人员（秋）、留所人员（冬）、识别服（夏）、识别服（春秋）、释放人员春秋装、盖被被套、住院服（春秋装）、住院服（夏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棉拖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义乌谦源春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隆俊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